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 监管问询函》的答复

致：四川证监局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乐铮网络”或“我公司”）于2018年4月8日收到贵局向乐铮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徽鸿旭”）出具的“川证监公司[2018]25号”《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关注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核查并答复如下：

问题一：

2月27日，汇源通信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止目前，你们仍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也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

1. 请说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28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2. 请说明要约收购汇源通信股份的详细工作时间表，并进一步说明聘请财务顾问、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具体进展及时间安排。请说明目前要约收购事项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3. 请说明你们以要约方式收购汇源通信、要约收购价格相对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实相关情况，乐铮网络答复如下：

1. 我公司上述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

2. 要约收购汇源通信股份的详细工作时间表，聘请财务顾问、披露《要约

收购报告书》的具体进展及时间安排以及目前要约收购事项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

(1) 要约收购汇源通信股份的详细工作时间表及聘请财务顾问、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具体进展及时间安排

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在本次要约收购中，乐铮网络及安徽鸿旭已经签署并公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安徽鸿旭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与 92 名投资者签订了《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

因安徽鸿旭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刻意回避沟通，消极应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不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截至目前，尚未聘请财务顾问，尚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且安徽鸿旭尚未缴纳要约收购保证金。

就前述事项，乐铮网络已经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积极督促安徽鸿旭在本次要约收购中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监管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缴纳要约收购保证金，但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乐铮网络仍未取得安徽鸿旭履行前述义务的时间计划。因此乐铮网络就本次要约收购，尚无法出具详细的工作时间表，目前聘请财务顾问、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工作尚无进展，也无具体时间安排。

(2) 本次要约收购进展缓慢的原因

本次要约收购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安徽鸿旭刻意回避沟通，消极应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不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致。具体表现如下：

① 安徽鸿旭刻意回避及拒绝与我公司进行沟通，消极应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安徽鸿旭自 2018 年 3 月 7 日即开始刻意回避、拒绝、拖延与我公司的信息沟通，虽经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督促，仍拒不配合相关文件签署及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7 日，我公司要求安徽鸿旭就简式权益报告书盖章，安徽鸿旭

未予答复。

2018年3月9日，我公司提醒安徽鸿旭，根据收购安排，乐铮网络和安徽鸿旭需最晚于2018年3月26日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请安徽鸿旭尽快开展准备工作，安徽鸿旭未予答复。

2018年3月9日至3月15日，我公司多次致电安徽鸿旭，均遭到拒接。

2018年3月13日，我公司通过微信提醒安徽鸿旭尽快聘请财务顾问开展要约收购保准备工作，安徽鸿旭未予答复。

2018年3月15日至3月19日，我公司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安徽鸿旭发出《关于收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提示函>的通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二）》，要求其尽快推进要约收购事宜，安徽鸿旭未予答复或确认。

2018年3月20日，安徽鸿旭表示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将延期出具，并未就具体原因进行说明。

2018年3月21日至3月23日期间，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多次提醒安徽鸿旭尽快缴纳要约收购保证金并完成要约收购报告书，安徽鸿旭均拒绝接听电话或不予答复。

2018年3月26日，我公司多次微信提示安徽鸿旭完成要约收购报告书，安徽鸿旭未回复；后经过多次电话拒接后，安徽鸿旭终于表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将延期出具，但未说明原因。

2018年3月28日，我公司通过微信发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二）》，安徽鸿旭未回复。

2018年3月29日，我公司致电安徽鸿旭遭拒接后，通过微信提示完成要约收购报告书，安徽鸿旭未回复。

2018年3月30日，我公司提醒安徽鸿旭完成要约收购报告书，安徽鸿旭未予答复。后我公司通过电话与安徽鸿旭沟通，安徽鸿旭表述券商仍在评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无法出具。

2018年4月1日，我公司不得已通过微信、邮件方式向安徽鸿旭正式发出《关于督促及时履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合同义务的通知函》，明确告知安徽鸿旭回避沟通、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乐铮网络的声誉造成了极大损害，并请安徽鸿旭高度重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及我公司向安徽鸿旭通过各种形式发送的全部文件，及时与我公司沟通并履行相关义务；如因安徽鸿旭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我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损失、名誉损失等，我公司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鸿旭未对我公司的函件进行任何回应。

2018年4月2日，我公司继续提醒安徽鸿旭完成要约收购报告书，安徽鸿旭仍未予回复。

2018年4月3日，我公司提醒安徽鸿旭完成要约收购报告书，安徽鸿旭表示已联系并回复上市公司董秘，称券商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有不同意见，暂时不能完成。

2018年4月8日至4月9日，我公司通过电话、微信方式与安徽鸿旭进行联络，对方予以拒接或不予答复。

2018年4月11日，我公司电话提示安徽鸿旭尽快完成要约收购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安徽鸿旭表示已向汇源通信做了汇报，届时会有公告，以披露公告为准，电话不便回复。

截至目前，我公司仍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各种渠道争取与安徽鸿旭取得沟通，并督促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 安徽鸿旭拒不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包括拒不聘请财务顾问，不准备、不签署要约收购报告书，不缴纳要约收购保证金

根据我公司与安徽鸿旭的协议安排以及双方签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安徽鸿旭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出资主体及要约完成后股份变更登记的主体，乐铮网络作为本次收购主体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安徽鸿旭需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承担支付要约收购保证金、要约收购资金的义务，且安徽鸿旭应当与乐铮

网络一并完成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及财务顾问聘请工作。

但鉴于目前安徽鸿旭既不向财务顾问提供尽调材料，也不愿意缴纳要约收购保证金，导致至今无法与财务顾问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且经我公司多次催促，仍不予准备、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为安徽鸿旭刻意回避沟通，消极应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不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致。

3. 要约方式收购汇源通信、要约收购价格相对较高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乐铮网络作为安徽鸿旭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汇源通信的原因为：乐铮网络看好汇源通信发展潜力，有意以安徽鸿旭一致行动人身份谋求汇源通信实际控制权，在暂无合适的协议收购谈判对象的情况下，为保证所有股东在平等获取收购信息的基础上自主作出选择，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遂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汇源通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为符合前述规定，经与安徽鸿旭协商，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拟定在21.50元/股。该价格高于截至2018年2月26日（含）前3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7.4722元/股，也高于2018年2月4日乐铮网络向汇源通信发出要约收购告知函前6个月乐铮网络买入汇源通信股票的最高价21.191元/股。

乐铮网络在参与本次要约收购中不存在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相关方反映，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小宏与要约收购事项具有关联，你们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

1·请说明你们及你们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唐小宏及其下属企业的关系。包括出资情况、资金往来、亲属关系、任职交叉等。

2·请说明你们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汇源通信股份。

3·请说明你们及你们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各主体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包括出资情况、资金往来、亲属关系、任职交叉等。

经核实相关情况，乐铮网络答复如下：

1. 请说明你们及你们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唐小宏及其下属企业的关系。包括出资情况、资金往来、亲属关系、任职交叉等。

经乐铮网络、乐铮网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查，乐铮网络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管”）存在如下关系：

（1）乐铮网络与泓钧资管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产业并购基金天津哲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该事项已由全新好于2017年12月12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7-176）。

（2）乐铮网络与泓钧资管同为全新好股东，且乐铮网络与泓钧资管目前为持有全新好股票的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协议已由全新好于2017年9月26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7-130）。

除前述关系外，乐铮网络、乐铮网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唐小宏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包括出资关系、资金往来、亲属关系、任职交叉等在内的关联关系。

2. 除与安徽鸿旭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外，乐铮网络不存在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汇源通信股份的情形。

3. 经乐铮网络、乐铮网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查，乐铮网络、乐铮网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各主体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包括出资关系、资金往来、亲属关系、任职交叉等在内的关联关系。

问题三：汇源通信公告，你们承诺自身具备收购实力。但截止目前仍未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1. 请说明你们是否符合《收购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资格，是否具备收购能力。请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 请说明筹措收购资金的具体进度，以及收购资金的最终来源(至自然人或国资委)。

3. 请说明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具体时间。请说明目前仍未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 36 条。

经核实相关情况，乐铮网络答复如下：

1. 乐铮网络符合《收购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资格，具备收购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乐铮网络自查，乐铮网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乐铮网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资格。

根据乐铮网络与安徽鸿旭的协议安排以及双方签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安徽鸿旭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出资主体及要约完成后股份变更登记的主体，乐铮网络作为本次收购主体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安徽鸿旭需在本次要

约收购中承担支付要约收购保证金、要约收购资金的义务，乐铮网络不承担具体支付义务。因此，乐铮网络作为安徽鸿旭本次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能力。

2. 请说明筹措收购资金的具体进度，以及收购资金的最终来源(至自然人或国资委)。

根据乐铮网络与安徽鸿旭的协议安排以及双方签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安徽鸿旭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出资主体及要约完成后股份变更登记的主体，乐铮网络作为本次收购主体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安徽鸿旭需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承担支付要约收购保证金、要约收购资金的义务。因安徽鸿旭刻意回避沟通，消极应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不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乐铮网络尚不清楚安徽鸿旭筹措收购资金的具体进度以及收购资金的最终来源。

3. 请说明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具体时间。请说明目前仍未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 36 条。

根据乐铮网络与安徽鸿旭的协议安排以及双方签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安徽鸿旭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出资主体及要约完成后股份变更登记的主体，乐铮网络作为本次收购主体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安徽鸿旭需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承担支付要约收购保证金的义务。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虽经乐铮网络多渠道、多次提醒，安徽鸿旭仍未缴纳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且由于安徽鸿旭刻意拒绝或回避沟通，乐铮网络尚不清楚安徽鸿旭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具体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被收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月。收购人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必须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的股东选择，

并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被收购公司股东的方式和程序安排。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对收购人支付收购价款的能力和资金来源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详细披露核查的过程和依据，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要约收购的能力。收购人应当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提供以下至少一项安排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

（一）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将用于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二）银行对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保函；

（三）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明确如要约期满收购人不支付收购价款，财务顾问进行支付。”

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安徽鸿旭仍未支付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违反了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乐铮网络将继续尽力提醒、督促安徽鸿旭尽快支付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问题四：汇源通信于 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2 月 22 日午间汇源通信首次公告你们要约收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1.5 元/股。但此前，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已与预受要约方签署多份不可撤回的预受要约协议书，明确约定收购价格为 21.5 元/股。

1. 请说明你们与预受股东取得联系和签署协议的具体过程，并说明此次收购前预受股东是否与你们存在关联或联系，以及何种关联或联系。

2. 请说明你们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与预受股东签署预受要约协议书且预受要约不可撤回的具体原因。请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 42 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3. 预受股东先于公众知悉要约收购价格。请说明上述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 26 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4. 2月9日收购价格已经明确，2月22日汇源通信予以公告。请说明你们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5. 请结合预受股东的交易情况，说明预受股东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经核实相关情况，乐铮网络答复如下：

1. 与预受股东取得联系和签署协议的具体过程，此次收购前预受股东是否与你们存在关联或联系，以及何种关联或联系。

2018年2月4日，乐铮网络以邮件方式向汇源通信发送《告知函》称：“乐铮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收购汇源通信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占公司全部股本比例不少于15%，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汇源通信于次日发布《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披露了此要约收购事宜并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停牌。

乐铮网络于2018年2月4日向汇源通信发送《告知函》时，向汇源通信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经2018年2月5日汇源通信公告此要约收购事项后，不断有投资者通过汇源通信与乐铮网络取得了联系，乐铮网络并未主动联络任何汇源通信投资者。投资者与乐铮网络取得联络后，乐铮网络通过微信或电话方式向投资者说明拟签署的预受协议的基本内容，在获得其签约意向后，询问其所持汇源通信股份数及身份证号后，将《预受协议》文本通过微信发送给投资者，由投资者签署，并完成签约。

经乐铮网络自查，根据目前我公司掌握的已签订《预受协议》的预受要约方的名称、身份证号等信息，该等预受要约方与乐铮网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请说明你们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与预受股东签署预受要约协议书且预受要约不可撤回的具体原因。请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42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另见《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 预受股东先于公众知悉要约收购价格。请说明上述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 26 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另见《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 2 月 9 日收购价格已经明确，2 月 22 日汇源通信予以公告。请说明你们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另见《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5. 请结合预受股东的交易情况，说明预受股东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另见《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答复。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